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23号

关于可克达拉鑫宏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玉米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鑫宏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关于可克达拉鑫宏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玉米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六十四团十八连，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41'53.640"，北纬 43°58'11.881"。总占地面积为 3400m²。该项目新建热风炉房（内含 6t/h 燃生物质热风炉 1 台）、烘干塔。建设完成后年烘干玉米粒 10000t。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5%。

根据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避免沿途洒落；沿途道路和灰渣场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减少扬尘污染。营运期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排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塔彩钢板围挡、底部漏斗型铁皮仓、输送带密闭处理；生物质燃料储间全封闭，执行以上操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有机肥还田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表 2 相关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及合理布局，在做好车间密闭

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玉米籽粒初选废渣采用编织袋包装暂存在原料库内，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或作为养殖小区生猪养殖饲料；生物质颗粒包装袋外售至废品回收站；除尘灰、炉渣收集后暂存于储灰罐中，定期外运作为有机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至64团生活垃圾填埋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印发